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1〕90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六批州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21〕11号)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”预算中，下达 2021 年度第六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给你县，专项用于奖补 2020 年度“减贫摘帽”1 个贫困行政村（高桥镇小河村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项目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
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印发
